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357

10位ISBN编号：7511827357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全书(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条文及其释义为线索,全面汇编整理与条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关联条文、典型案例、文书范本、赔偿标准和流程图表,旨在为读者提供较为全面的法律条文应用指引,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法律条文的关键内容,进而制定切实有效的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全书(1)》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必要帮助: **条文释义**:精要介绍重要条文的立法背景、立法原意、学术观点和适用要点等内容,帮助读者了解法律条文的核心内容。

关联条文:收录与法律条文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条文,方便读者选择适用相关条文。

参考案例: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判文书为主体,选编与法律规定和关联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实务经验。

文书范本: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方便读者参考使用。

赔偿标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相关案件的赔偿计算标准。

流程图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全书(1)》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书籍目录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调整范围 第三条 平等原则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八条 适用范围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第三章 法人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索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本条规定“民法”的调整范围，不仅指本法（《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

民法是指包括《民法通则》在内的所有民事法律，比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在我国，目前作为民事法律平等主体的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平等性体现为民事主体之间地位平等，不存在相互领导或服从关系。

这里的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间的财产所有、财产交换、流转、财产继承等权利和义务关系；这里的人身关系则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存在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身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但也存在例外，如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监护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这是法律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进行保护的必要。

关联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二条（合同的概念）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第二条（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定义）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定义和分类）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全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明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法律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全书》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